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黄浦执字第6965号

申请执行人蔡 [REDACTED]，男，汉族，1984年3月24日出生，
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公司，注册地上海
市黄浦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郑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黄浦民特字第4号民事裁定，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88020000元及利息，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5542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华东高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725弄23号、31号房产(按现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俊

审 判 员 姜 雪 峰

代理审判员 王 东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博 俊